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303 执 10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东路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云龙观邸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云龙观邸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8) 皖 0303 民初 979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 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荣盛·云龙观邸 B7 号楼 1 单元 32 层 2 号 (房地产权证：皖 (2017)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3)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荣盛·云龙观邸 B7 号楼 1 单元 32 层 2 号 (房地产权证：皖 (2017)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3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王 公 尔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马 智 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